附件1

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，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巩固和拓展“放管服”改革成果的有效手段，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开展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（以下简称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）建设是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的具体举措，对于规范政府的自由裁量权，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为全面开展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通过建设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，推动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，运用标准化原理、方法和技术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，约束自由裁量权，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，不断提升行政效能，为建设全区行政审批“一张网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1. 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。**实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在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三级的名称、依据、编码、类型、基本流程等要素基本一致，形成通用权责清单；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行政权力数量基本相近，做到横向可比对、纵向可衔接。

 **（二）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。**研究制定 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编制规范，统一清单内容格式，丰富完善“八张清单”标准要素，形成“八张清单”编制规范地方标准，实现三级“八张清单”全部标准化。

**（三）权力事项标准化。**将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不同类别分解为颗粒化最小运行单元，制定《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》《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指南编写规范》和《行政权力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》，将所有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,为推进全区“一张网”建设提供基础支撑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分工

**（一）形成盟市和旗县通用权责清单**

1.结合各地区清单，初步形成盟市级通用权责清单和旗县级基本通用权责清单。力争做到自治区级、盟市级、旗县级相同权力事项做到“三级五同”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负责，各盟市、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配合。4月底前。）**

2.将盟市级通用权责清单和旗县级通用权责清单反馈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由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，梳理本系统三级行政权力事项，并进行细化、修改和完善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牵头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负责。5月底前。）**

3.在前期条块工作结合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盟市级通用权责清单和旗县级通用权责清单，并实现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负责，各盟市、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配合。6月底前。）**

**（二）制定“八张清单”地方标准并对“八张清单”进行标准化**

1.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 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编制规范，并完成立项**（自治区审改办、自治区质监局、内蒙古标准化院负责，自治区政府法制办、自治区发改委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工商局配合。3月底之前。）**

2.将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编制规范按照地方标准立项流程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论证。**（内蒙古标准化院负责。4月底之前。）**

3. 对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编制规范进行修改、结题、报批、备案。（**自治区审改办、内蒙古标准化院负责。6月底前。）**

4.全区三级政府按照“八张清单”地方标准对本级 “八张清单”进行标准化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牵头、各级审改办负责。6月底前。）**

**（三）制定行政权力事项地方标准并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标准化**

 1.借鉴外省经验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》、《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写规范》和《行政审批事项审查细则编写规范》，并申请确定为地方标准。**（内蒙古标准化院、自治区审改办负责。10月30日之前。）**

2.行政审批事项（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）按照行政审批地方标准进行标准化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、内蒙古标准化院牵头，各盟市、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负责。年底前。）**

3.在行政审批事项地方标准的基础上，探索研究制定依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规范，建立行政权力事项地方标准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牵头，自治区政府法制办、自治区质监局、内蒙古标准化院负责。）**

4.依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权力事项地方标准进行标准化。**（自治区审改办、内蒙古标准化院牵头，各盟市、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负责。）**

**（四）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试点工作**

1.自治区质监局选取行政许可、行政奖励作为试点，开展标准化工作。**（自治区质监局负责。5月底前。）**

2.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人社厅分别选取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事项作为试点，开展标准化工作。**（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人社厅负责。5月底前。）**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审改办牵头成立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组，全面负责推进全区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建设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高度重视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建设工作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工作步骤，细化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自治区审改办要加强协调指导，督促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推进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建设工作；自治区质监局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做好技术咨询、服务与保障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推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标准化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细化工作方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制定具体可行的方案，并严格抓好落实。